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根据收费方式分不同,新增C类份额,C类相关指标从11月19日开始计算。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727,889.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A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15	0020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619,234.67份	108,654.4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正实施或将实施激励机制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证券,以获得激励机制对公司业绩长期的促进,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和国家财政、税收和货币政策等指标,判断经济周期的阶段和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研究预测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估计各子资产类的相关性矩阵,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A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C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A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C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A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822.17	-5,317.75	7,983,056.51	175,357.37	8,816,616.73	8,189,631.37
本期利润	-11,701,736.50	-139,501.99	17,589,221.48	302,207.47	6,498,214.86	5,163,830.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94	-0.1806	0.2627	0.2529	0.0250	0.04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63%	-16.00%	25.41%	25.00%	2.38%	15.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7	0.1637	0.1893	0.3297	0.0312	0.15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395,203.77	126,440.04	59,876,978.50	1,267,250.02	115,220,298.72	1,169,566.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	1.164	1.293	1.445	1.031	1.15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基金期初基本单位净值收益率与期末基金期初基本单位净值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6%	1.95%	-8.25%	1.15%	-6.35%	0.80%
过去六个月	-23.46%	1.97%	-9.21%	1.05%	-14.19%	0.92%
过去一年	-15.63%	1.82%	-16.74%	0.94%	1.11%	0.88%
过去三年	8.33%	1.18%	-10.49%	0.82%	18.82%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9%	1.15%	-7.65%	0.85%	16.74%	0.30%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9%	1.96%	-8.25%	1.15%	-6.54%	0.81%
过去六个月	-23.62%	1.97%	-9.21%	1.05%	-14.41%	0.92%
过去一年	-16.00%	1.82%	-16.74%	0.94%	0.74%	0.88%
过去三年	20.77%	1.27%	-10.49%	0.82%	31.26%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5%	1.24%	-9.86%	0.84%	31.11%	0.40%

注: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新增C类份额,上述C级指标计算日期为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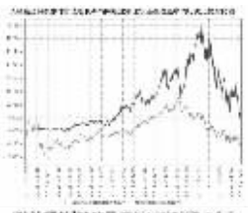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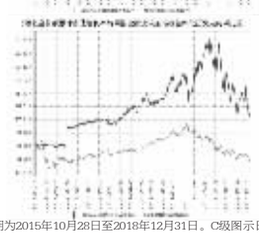

注:A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C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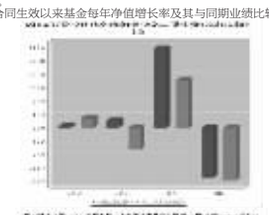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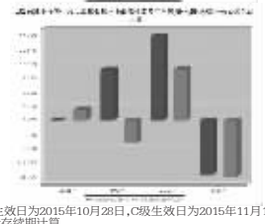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A级生效日为2015年10月28日,C级生效日为2015年11月19日,2015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6500	2,652,002.52	1,193,398.39	3,245,400.91	
2017	-	-	-	-	
2016	-	-	-	-	
合计	0.6500	2,652,002.52	1,193,398.39	3,245,400.91	

单位:人民币元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6500	34,797.66	8,777.49	43,575.15	
2017	-	-	-	-	
2016	-	-	-	-	
合计	0.6500	34,797.66	8,777.49	43,575.1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稳利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980.0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晓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28日	-	12年	博士研究生,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的非组合指令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日、5日)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投资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同日反向交易共1次,系基于公司基本面分析买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增长稳健,全年GDP增速6.6%。12月全国制造业PMI为49.4%,降至荣枯线以下。12月CPI同比降至1.9%,环比持平;12月PPI同比降至0.9%,环比下降1%。

A股市场18年整体表现较差。本基金重点持仓医药等消费行业,申万医药行业指数18年下跌27.16%,在18年下半年表现相对较差。18年全年,本基金净值下跌15.6%。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激励动力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63%;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激励动力C基金份额净值为1.16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年全年市场整体表现较弱,本基金重点持仓了医药行业,四季度跌幅较大。从长期来看,我们看好医药行业在深化医疗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带来的优秀企业的投资机会。同时我们也在思考由于政策推进力度的超预期使得行业变革将加速,在加快变革的过程中,我们更要精挑细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能够持续胜出的企业。我们希望能够与优秀的企业共成长,见证中国医药企业由小到大,区域性成长为全国性,国内领先做到全球标准,从优秀到卓越的整个历程。我们也坚信必定有这样的优秀企业带领中国的医药行业进入到更规范,更有竞争力的生态环境。

投资策略上,19年一季度我们继续看好需求相对旺盛的部分消费行业,看好稳定增长类公司,看好基本面向上的企业,同时我们也将关注主题类投资,将继续寻找存在"预期差"的标的来进行重点投资。一季度我们会一如既往做深做精基本面研究,寻找超预期的个股基金操作上,我们仍将精选个股以追求绝对收益;更加灵活控制仓位以降低系统性风险;进行合理资产配置以实现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的情况

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符合分红条件,于2018年6月21日进行分配。本基金于2018年6月21日,每10份基金份额共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利润分配合计3,288,976.0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3月31日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但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83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有关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华泰柏瑞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合作协议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不发生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采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总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师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柏瑞激励动力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575,955.14	3,739,843.52
结算备付金		155,937.29	109,313.36
存出保证金		43,800.61	24,87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765,249.65	57,748,786.20
其中:股票投资		38,765,249.65	57,709,386.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9,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208.48	939.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05.47	2,45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7,546,556.64	61,626,20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13,995.88	100,705.72
应付赎回款		13,632.67	1,056.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374.59	78,839.10
应付托管费		10,229.09	13,139.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51	224.5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5,570.90	78,015.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0,005.49	210,000.00
负债合计		2,024,912.83	481,981.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3,727,889.10	47,182,861.6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93,754.71	13,961,36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21,643.81	61,144,22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46,556.64	61,626,209.7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3,727,889.1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1元,A类基金份额总额43,619,234.6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164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108,654.4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754,849.99	19,984,176.52
1.利息收入		54,877.64	51,338.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4,874.87	51,323.49
债券利息收入		2.77	14.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77,392.85	10,144,749.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819,246.03	9,513,229.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390.37	4,183.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52,756.45	627,335.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196,742.91	9,733,015.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09,622.43	55,073.91
减:二、费用		2,086,388.50	2,092,747.5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874,981.88	1,180,336.21
2.托管费	7.4.10.2.2	145,830.24	196,722.73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44.09	3,097.49
4.交易费用	7.4.7.19	808,864.66	458,344.9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7.4.7.20	254,567.63	254,24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1,238.49	17,891,428.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1,238.49	17,891,428.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82,861.60	13,961,366.92	61,144,228.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41,238.49	-11,841,238.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54,972.50	2,962,602.34	-492,370.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340,312.67	14,299,002.50	51,639,315.17
2.基金赎回款	-40,795,285.17	-11,336,400.16	-52,131,685.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88,976.06	-3,288,976.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727,889.10	1,793,754.71	45,521,643.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42,183.57	3,647,681.78	116,389,865.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891,428.95	17,891,428.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559,321.97	-7,577,743.81	-73,137,065.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55,930.84	2,514,531.55	12,570,462.39
2.基金赎回款	-75,615,252.81	-10,092,275.36	-85,707,528.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82,861.60	13,961,366.92	61,144,228.52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房伟力 赵琼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34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55,339,242.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55,435,421.0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178.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激励动力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